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丹甫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5

##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以电话、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并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2 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李勇先生主持，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李春艳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经股东朱学前提名，经监事会核查，胡永东符合出任本公司监事职务的条件，同意推荐胡永东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补选监事自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补选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3月27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胡永东：男，1968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1991年7月至1997年10月担任国营建川机械厂销售员，1997年11月至2010年8月历任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员、营销部副部长、办公室主任兼人力资源部部长，2010年8月至今任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2011年至今担任四川景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胡永东为新任监事候选人，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